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及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07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5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以“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在“前言”章节新增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释义”章节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修订：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修订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修订：

（1）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订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8、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9、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除与基金合同对应的修订内容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修订了如下内容：

1、新增“侧袋机制”章节：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六）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对“风险提示”章节的修订：

（1）将“流动性风险”中“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修订为“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2）在“流动性风险”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同时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五、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上述基金因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作出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而作出，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07月15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财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金财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3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4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中金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金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金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cwm.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信托财务信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1.49%股权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因从事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 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 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汇交公告[2008] 61号）的要求，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江苏信托截至2021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以及江苏信托2021年1-6月份利润表（未经审计）。公司现将江苏信托相关资料予以公告（附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29.13	13,446.56	拆入资金	-	1,200,203,888.89
存放同业款项	121,172,668.41	237,135,469.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3,970,572.40	9,546,446,970.71	衍生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14,616,706.91	253,732,144.58
应收账款	-	-	应交税费	261,108,029.21	223,817,364.04
其他应收款	493,115,347.10	232,536,908.66	其他应付款	1,502,442,878.22	3,798,284,941.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合同负债	1,109,447.62	1,109,447.62
债权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	2,894,139.72
长期股权投资	16,743,882,026.47	15,086,924,523.48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608,737.06	264,861,84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833,915.42	256,774,29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360,839.88	477,716,406.54	其他负债	49,689,748.89	52,624,016.97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2,289,810,725.27	5,776,440,229.80
固定资产	180,725,953.34	182,377,657.8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	实收资本	8,760,336,611.82	8,760,336,611.82
使用权资产	6,206,139.46	9,309,209.19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7,392,263.09	6,272,563.53	资本公积	5,677,379,175.04	5,677,379,1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354,225,068.43	354,225,068.43
其他资产	699,413,075.19	2,039,971,664.58	盈余公积	3,714,578,142.67	3,714,578,142.67
			一般风险准备	1,563,627,811.67	1,563,627,811.67
			未分配利润	3,226,920,917.52	2,236,979,6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7,067,777.15	22,307,126,426.96
资产总计	25,586,878,442.42	28,083,566,65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86,878,442.42	28,083,566,656.76

利润表（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200,294,888.84	1,242,734,261.79
利息净收入	-39,358,798.69	-44,152,100.47
其中：利息收入	11,412,085.48	10,192,677.30
利息支出	50,770,884.13	54,344,777.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0,060,409.40	527,675,279.8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060,409.40	527,675,27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23,830,880.17	689,262,48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96,301,490.71	69,547,299.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0,124.47	32,069.56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206.07
其他收益	481,032.68	291,013.51
二、营业支出	72,476,519.57	138,721,942.62
税金及附加	5,032,043.20	3,126,447.12
业务及管理费	71,569,657.18	135,245,520.44
信用减值损失	-4,115,180.81	369,974.96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1,127,818,370.27	1,104,002,319.27
加：营业外收入	-	136,103.19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0	505,00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1,127,018,370.27	1,103,633,422.46
减：所得税费用	137,077,080.08	144,657,87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989,941,290.19	958,975,546.68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5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 33,500万元	盈利：18,2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25% - 83.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54元/股 - 0.2406元/股	盈利：0.13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各子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认真研判市场发展变化，把握市场大势，及时调整生产工艺以补足市场需求，总体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益得到改善。

特种装备方面，重点装备科研项目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平稳有序开展。民品产品方面，坚持在优势领域深挖发展潜力，以科技创新保持竞争优势，以质量赢得客户，围绕新产品拓展市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5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

红宇专汽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7月14日，红宇专汽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4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两项目总投资82,686.96万元，其中：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投资45,173万元、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投资37,513.96万元。项目地址位于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9）。

二、项目进展情况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原预计于2020年12月投产，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延迟了项目建设进度。

2021年4月后，两项目陆续进入前期调试联合试车，进行试生产。截至2021年7月12日，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之加氢单元及分离单元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产品合格，并向市场销售。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之树脂单元将根据市场需求、原料供应以及效益测算情况安排投入生产。

三、项目正式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正式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和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正式投产到全面达产释放产能仍需一定时间和过程，也存在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风险，产品销售及业绩实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 - 400万元	亏损：5,610.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7元/股-0.0074元/股	亏损：0.1031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数据为调整后的数据，与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公司文旅业务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公司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有序开展，取得一定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公告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万元-53,000.00万元	盈利：3,05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0.89%-1636.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30元/股-0.8254元/股	盈利：0.0615元/股

（2）预计数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配股影响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万元-53,000.00万元	盈利：3,084.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71%-1618.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30元/股-0.8254元/股	盈利：0.0577元/股

*注：2021年1月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89.5%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公司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8.00元/股，最终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45,696,272股。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规定，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配股影响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2020年5月6日0时止），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本报告期内，公司车辆通行费收费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0万元 - 35,000万元	亏损：29,929.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67% - 16.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元/股 - 0.20元/股	亏损：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部分商业项目日常经营仍存在一定持续影响，同时，部分商业项目处于调改和商业培育期；

（二）近年来，公司已经从区域型房企逐步成长为全国型房企，业务覆盖北京、深圳、武汉、重庆、成都、南京等多个重点核心城市。由于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公司前期投入尚未达到结利条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